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
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追加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同法第265條第1項亦明定之，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同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係訴訟合法之要件，自應優先審查。亦即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是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之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否則即屬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01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只須具備刑事訴訟
02 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
03 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26年渝上
04 字第1057號判例、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106年度台上字
05 第9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檢察官雖以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與本院114年度金
07 訴字第151號案件具有相牽連關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
08 第1項之規定追加起訴，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1號案件
09 業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3月12日下午
10 2時28分宣判，而檢察官所為本件追加起訴，則係於114年2
11 月14日始繫屬本院，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文（詳右上角
12 收文戳章）、本院刑事報到單各1份在卷可稽。本件追加起
13 訴既於前案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於本院，顯已逾上開「時間上
14 之限制」，其追加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從而，本件追
15 加起訴於法有違，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303條第1款，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李文瑜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3796號

30 被 告 吳文翰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0號8樓之
02 19

03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4 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現由貴院審理中之
07 114年度金訴字第151號（宿股）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
08 係，宜追加起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吳文翰（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11 南分院判決有罪）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少銘」之成年人
12 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3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4 約定由「李少銘」以每月新臺幣3、4萬元之代價，向吳文翰
15 租賃其所收取之金融帳戶資料，吳文翰遂於民國111年8月10
16 日15時許，在臺南市仁德區文心路上東城社區附近全家超
17 商，以3萬元之代價，向周永發（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
18 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收取其所申辦之國泰
19 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
20 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後，於
21 111年8月10日15時許至16日前某時，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
22 「李少銘」，以此方式與「李少銘」所屬詐騙集團共犯詐欺
23 取財行為。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
24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上開
25 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
26 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
27 帳戶。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28 情。

2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另案被告周永發於警詢中之供述	於111年8月10日15時許，在臺南市仁德區文心路上東城社區附近全家超商，以3萬元之代價，將上開國泰世華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交予吳文翰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述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執據、虛擬貨幣現貨交易合約書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上開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3	另案被告周永發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被告為租賃上開國泰世華帳戶之人之事實。
4	國泰世華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上開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73號刑事判決1份	被告於審理中坦承「李少銘」以每月3、4萬元之代價，向其租賃其所收取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0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5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6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7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08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9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1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
13 罪嫌。被告與「李少銘」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
14 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15 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涉犯加重詐欺及洗錢罪，為想
16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7 三、追加起訴理由：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
18 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又「有左列情形之
19 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
20 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
21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
22 者」，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23 件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37
24 97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宿股）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
25 51號案件審理中，有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
26 卷可參，本件與上開案件同為被告所犯，為一人犯數罪，爰
27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

28 四、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
29 需，為圖輕鬆獲取錢財，即與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
30 共同為詐欺犯行分工，約定由「李少銘」以每月3、4萬元之
31 代價，向被告租賃其所收取之金融帳戶資料，所為非是，以

01 被告參與犯罪程度、情節、前科素行等情狀，檢察官就被告
02 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1月之刑度。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7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丁崑民(未 據告訴)	假投資	111年8月16日 13時57分許	1萬元